

息县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4〕1号

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息县行政区域内全境均为禁猎区，全年（长期）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域内，禁止捕猎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

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。

二、禁猎工具、方法

禁止使用电子诱捕器、地枪、排铳、猎套、猎夹、毒药、炸药、军用武器、地弓、大铁夹、弹弓、无架弹弓、气枪、鸟铳、电击装置、滚笼、粘网、网捕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捕猎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猎狗追捕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仿声等一切形式的方法进行猎捕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（具体物种以河南省林业局官网发布为准）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在禁猎区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县公安局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因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、科学研究、疫病防控、航空安全保障等特殊情形需要的，应依法申请办理猎捕手续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息县公安局：0376—5856110

息县林业局：0376—5856515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制定出台的《息县人民政府关

于划定息县野生动物禁猎区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18〕2号）同时
废止。



